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鄢让、孙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华大海天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东大	指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市东大特种纸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宜启新	指	宜启新（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宜启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宜启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荷塘创新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纪元	指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沁	指	嘉兴嘉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鄢让、孙泉担任本次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鄢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 IPO、数据港 IPO、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联络互动公司债、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慕股份 IPO、恒玄科技 IPO、广汇能源配股、外高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松原股份可转债、康泰医学可转债、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黎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公司债、隧道股份公司债、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建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建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 IPO、爱慕股份 IPO、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俞康泽、马忆南、俞栋淳、赵一铭、董辰昱、廖磊。

俞康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 IPO、爱慕股份 IPO、水星家纺 IPO、春光科技 IPO、数据港 IPO、德威新材 IPO、旭升集团 2023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肉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实发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忆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慕股份 IPO、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松原股份可转债、康泰医学可转债、王府井股权激励、联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栋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 IPO、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一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 IPO、拓邦股份非公开、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辰昱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可转债、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美埃科技 IPO、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ydro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证券代码	874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729135882A
注册资本	5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林贤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311500
联系电话	0571-69918463
传真	0571-69918463
公司网址	www.chinahdht.com
电子邮箱	ir@haitianchin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桂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1-69918463
行业分类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营业务	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研究、生

	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	100.00%	5,500.00	75.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788.00	24.53%
合计	5,500.00	100.00%	7,288.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限售情况未考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配售的锁定安排。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 万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2,020.30	2,020.30	36.73%
2	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1,488.38	1,488.38	27.06%
3	宜启新	-	550.00	550.00	10.00%
4	陈志春	董事	427.20	427.20	7.77%
5	荷塘创新	-	150.00	150.00	2.73%
6	林春梅	行政专员	148.33	148.33	2.70%
7	吴起	顾问	145.37	145.37	2.64%
8	浙富桐君	-	142.00	142.00	2.58%
9	国弘纪元	-	130.00	130.00	2.36%
10	蔡碧瑜	-	106.80	106.80	1.94%
合计		-	5,308.38	5,308.38	96.5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18 元（含税），共计 3,399.00 万元。2024 年 1 月，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599.55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778.98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767.09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021.55	48,258.23	41,0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75.62	29,841.44	27,636.89
资产总计	79,797.17	78,099.68	68,681.70
流动负债合计	23,006.09	28,420.45	25,72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98	900.24	357.32
负债合计	24,030.07	29,320.69	26,0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5,767.09	48,778.98	42,599.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67.09	48,778.98	42,599.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873.54	53,698.50	50,457.29
营业利润	7,820.42	7,187.85	9,372.00
利润总额	7,822.06	7,000.88	9,376.15
净利润	6,988.11	6,179.43	8,5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8.11	6,179.43	8,511.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87	3,077.17	1,29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2	-1,500.37	-3,70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17	48.09	2,489.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5	32.67	-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7	1,657.56	82.03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873.54	53,698.50	50,457.29
毛利率（%）	22.56	23.16	2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8.11	6,179.43	8,5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87.71	5,909.94	7,82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37	13.52	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9	12.94	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2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2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5.19	6.17
存货周转率（次）	2.92	3.26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87	3,077.17	1,29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56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4.46	4.4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797.17	78,099.68	68,681.70
总负债	24,030.07	29,320.69	26,0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5,767.09	48,778.98	42,599.55
应收账款	13,078.50	11,540.59	8,003.40
预付账款	650.44	749.49	486.15
存货	16,344.27	14,605.93	10,162.12
应付账款	6,895.27	6,946.57	6,28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4	8.87	7.75

资产负债率（%）	30.11	37.54	37.98
流动比率	2.26	1.70	1.60
速动比率	1.55	1.18	1.2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5 月 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5 月 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直接持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贤福	20,203,000	36.73%	境内自然人
2	吕德水	14,883,772	27.06%	境内自然人
3	宜启新	5,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4	陈志春	4,272,000	7.77%	境内自然人
5	荷塘创新	1,500,000	2.73%	合伙企业
6	林春梅	1,483,328	2.70%	境内自然人
7	吴起	1,453,672	2.64%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8	浙富桐君	1,420,000	2.58%	合伙企业
9	国弘纪元	1,300,000	2.36%	合伙企业
10	蔡碧瑜	1,068,000	1.94%	境内自然人
11	嘉兴嘉沁	780,000	1.42%	合伙企业
12	吴雄彪	771,328	1.40%	境内自然人
13	付玉芳	364,900	0.6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5,000,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其中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荷塘创新	SS8974	2017-04-27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22	P1061947
浙富桐君	SE7960	2016-02-02	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0	P1021085
国弘纪元	SEP891	2018-11-15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P1001804
嘉兴嘉沁	SNG707	2020-11-27	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1	P1030503

上述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公司股东宜启新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不属于上述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公关”），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荣大科技：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就发行人 IPO 募投可研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富公关：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国内知名的第三方资本市场服务咨询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

（2）九富公关：成立于 2014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荣大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6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5.60 万元。

九富公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5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财经公关服务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6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续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续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续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之“二、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

2025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6月5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457.29万元、53,698.50万元和59,873.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823.13万元、5,909.94万元和6,787.7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原监事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3 号）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5395 号），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5,767.0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8.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5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909.94 万元和 6,787.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2.94%和 12.99%，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

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股权激励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颜料等。主要原材料中木浆系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其供需情况受世界经济周期和全球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木浆价格整体相对稳定，窄幅震荡，未出现明显上涨。报告期内木浆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0%、58.93%和 58.24%，占比较高。虽然目前木浆价格已趋于稳定，但如果后续因为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木浆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特种纸方面，在下游较为旺盛的需求的驱动下，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了对该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水性墨方面，受家居装饰消费行业景气度

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装饰水性印刷墨行业可能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同时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家居行业持续调整影响水性墨材料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材料收入分别为 19,020.96 万元、17,448.10 万元和 17,094.61 万元，2024 年以来，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水性墨材料产品主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应用于装饰纸印刷，终端产品通常应用于家居装饰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家居行业面临着深度调整与转型挑战，进一步传导影响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市场需求。若家居行业持续调整导致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市场需求收缩，将对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4、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各国逐步重视对制造业生产及供应链本地化，部分国家为保护本国产业，采取提高进口关税、实施进口配额限制等政策，不仅导致国际贸易成本的增加，亦导致市场准入难度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哥伦比亚、墨西哥等美洲国家和俄罗斯等欧洲国家。2025 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公司的美国客户主要为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9.54 万元、1,301.97 万元和 865.45 万元，其中直接出口至美国的收入在 200 万元以内，其余部分主要出口至该客户位于哥伦比亚的加工厂并在当地销售。若未来上述主要客户所在国或产品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境外业务订单，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冲突不断，未来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在研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分散染料超细化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和“防潮型纸基烫画膜涂层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等多个在研项目。公司在研项目既包含对现

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也包含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判断做出提前布局而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如装饰纸打印墨水、热转印墨水 and 无氟防油纸等。如未来公司在研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则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无法收回，同时将对公司推出新产品造成不利影响，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专业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特种纸行业及水性墨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具有深厚理论知识基础和长期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因专业人才流失、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研发进程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57.29 万元、53,698.50 万元和 59,873.5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11.50 万元、6,179.43 万元和 6,988.11 万元。2024 年以来，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衢州东大造纸新产线投入运行、产线调试不及预期和水性墨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衢州东大新产线 2024 年年初开始投入试运行，该产线可生产食品包装材料及机内涂布的经济型数码热升华转印纸（SPS），在 2024 年 9 月之前以生产食品包装材料为主，在 2024 年 9 月基本调试完毕后以生产 SPS 为主。受产线调试不及预期和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该产线 2024 年、2025 年毛利率为负。此外，公司水性墨材料下游终端主要为家居装饰行业，2024 年以来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毛利额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以上两点均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若衢州东大新产线效益继续不达预期，或水性墨材料下游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现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等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3%、23.37%和 23.37%。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售价、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子公司衢州东大新产线投产调试及产能爬坡、新产品 SPS 的生产销售推广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进行应对，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66.03 万元、12,223.91 万元和 13,855.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8%、22.76%和 23.14%，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将会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62.12 万元、14,605.93 万元和 16,34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6%、30.27%和 31.42%，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提高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5、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 GR2021330057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 GR2024330040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2026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00%。衢州东大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 GR2022330032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衢州东大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 GR2025330099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2027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衢州东大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00%。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法律风险

1、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54%，主要为生产辅助平台、钢结构雨棚、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用房。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建筑进行拆除，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内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2、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产能有较大的提升。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均建设完成后，扣除已于 2024 年投产的衢州东大 2 号线（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但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外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 2,440.59 万元，该金额占公司 2025 年

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8%和 31.21%，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不稳定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和吕德水，合计控制公司 73.79%的股份，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双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退出一致行动，或触发协议的解除条款，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较高，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不当控制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

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注于水性功能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紧密关注和挖掘水性功能材料在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步拓展经营范围，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形成了目前以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共三类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战略。数码纸基新材料主要用于数码印花领域，对应的数码印花技术可替代传统印花技术实现无污水印花，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水性墨材料相对于溶剂型油墨在使用过程中可显著降低 VOCs 等污染物排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水性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食品包装材料旨在提供更加环保和可循环利用的以纸代塑解决方案，符合国家“限塑令”政策下的环保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深度契合我国绿色环保的发展思想，践行国家“双碳”目标和青山绿水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技术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具有创新性、领先性。针对数码纸基新材料上的水性功能材料涂层，公司创新性设计了多层膜结构和对应的材料配方；水性墨材料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制备关键原材料并开发出高效的颜料组合分散技术。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根据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的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基功能膜、装饰纸用高性能水性印刷墨的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被认定为国际先进；热粘性快干型热升华转印纸基数码膜、高耐晒水性印刷油墨、珠光亮彩水性印刷油墨被认定为国内领先。

在市场地位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是数码纸基新材料领域的主要生产厂商，主持起草数码热升华转印纸的行业标准及浙江制造标准。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产品以高克重产品（60g/m²以上）为主。根据中国造纸学会特纸委出具的说明推算，公司高克重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30% 以上，在高克重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公司的水性墨材料主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公司主持起草装饰纸水性印刷墨的行业标准。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证明，2024

年公司在国内装饰纸水性印刷墨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综合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深度契合我国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当前政策环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友好，公司作为相关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好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建海
王建海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让 孙泉
鄢让 孙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鄢让、孙泉为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 让 孙 泉
鄢 让 孙 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鄢让、孙泉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鄢让、孙泉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鄢让	2020-08-11	北交所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孙泉	2021-01-06	北交所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